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黃金雀
被告 陳奮宜
林旻頡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64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